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县1家个体经营商户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抽检中，经营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吉里于孜大街南侧的伊宁县古海尔超市销售的大蒜生姜醋检验报告单检验结果，不会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1818752C08(醋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1年7月12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吉里于孜大街南侧的伊宁县古海尔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年7月13日对伊宁县古海尔超市店长阿西亚进行了询问，对不合格大蒜生姜醋的进货销售情况说明，证明伊宁县古海尔超市销售的大蒜生姜醋检验报告单检验结果为，所检氟项目不会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1818752C08(醋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该超市销售检验不合格的大蒜生姜醋是2020年9月13日从新疆香太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清潵泉系列送货批发部送货车送过来的，购进了生产日期为2020年8月1日，保质期为180天的“大蒜生姜”醋1件（24袋/件）共计32元，销售价格2元/袋，截至案发，10袋用于食品样品抽检，已销售14袋，货值28元，已售完。当事人索要了生产商资质、进货凭证及检验合格报告、送货单。

伊宁县古海尔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的规定。鉴于该超市积极配合检查、调查、询问等工作，对于该批抽检不合格大蒜生姜醋产品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从所收集证据表明该超市存在不知道所购进大蒜生姜醋为不合格产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如实反映经营情况，提供有关进货票据等，截止本案调查终结时该超市未接到任何有关已售出该批大蒜生姜醋的投诉或情况反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它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对伊宁县古海尔超市作出免于处罚。

**三、企业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伊宁县古海尔超市通过认真排查整改，认识到自己的违法事实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购进了质量不达标的大蒜生姜醋，并且对店内员工作培训不到位。整改措施：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在购进食品时要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查看产品合格证明，确保购进的食品质量达标。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